

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

92.02.14 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2.03.0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1第0920009537號函准備查
92.07.01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5.02.21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5.03.17 勞委會勞資1字第0950013047號函准備查
96.03.27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6.04.11 勞委會勞資1字第0960009228號函准備查
97.03.12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7.07.17 勞委會勞資1字第0970018959號函准備查
98.03.18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8.05.18 勞委會勞資1字第0980013400號函准備查
99.04.08 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9.05.21 勞委會勞資1字第0990015392號函准予備查
100.03.28 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0.06.03 勞委會勞資1字第100015673號函復收悉
102.03.28 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2.05.13 勞委會勞資1字第1020013083號函准備查
103.03.24 本會第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08.19 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30021359號函同意備查
105.03.30 本會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11.08 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50128403號函收悉
106.03.30 本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6.05.08 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60126291號函收悉
107.03.29 本會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7.05.10 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7001040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暨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以下簡稱分會）組織規則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會暨分會之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加入之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之選舉、罷免；本會由主管機關派員監選或指導，分會由本會派員監選並指導。

第二章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

- 第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如應選名額二名以上者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前項選舉應排除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但書之適用。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之計算，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三個月之會員人數為基準。
-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應將選舉日期、登記事項、應選名額、會員人數、投開票時間、地點、方式等選務事項分別辦理公告並周知會員。
- 第七條 會員除停權者外，均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由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分會為選舉區，依本會章程規定代表額數計算標準核定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其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半者增選一人。

第九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分會理事會就會員服務單位、工作局所地區、工作性質及會員人數多寡等因素劃分若干選舉區，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前項選舉區有變更時，應由各該分會理事會議決通過，並於分會會員代表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公告之。

第一項選舉，因投票人之工作環境、時間或直接投票確有困難者，得採行通訊選舉。

通訊選舉作業要點由本會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須有各選舉區選舉人過半數之投票，方為有效。

前項選舉結果投票數未過半數者，應自投票之日起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三章 理事、監事之選舉

第十一條 會員年滿二十歲者，除停權者外，均得登記為理事、監事之候選人，選舉權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限。

第十二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按其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前項選舉應排除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但書之適用。本(分)會應於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當選。

當選之理事、監事放棄當選，應於第一次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向本(分)會聲明之，並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後，如放棄當選，應依前項規

定辦理。

第一項理事、監事選舉，候選人登記應擇一辦理。

第十三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三十日前，將選舉日期、登記事項、應選名額、代表人數、投開票時間、地點、方式等選務事項分別辦理公告並周知會員。

第四章 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舉

第十四條 凡當選理事者，得登記為理事長候選人，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投票選舉之；其登記事項、選務事項之辦理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辦理之，並於該次大會期間辦理選舉。

理事長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舉之。

候選人二人時，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未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候選人三人以上時，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未過半數時，由第一、二多票數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監事會召集人由監事互選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之選舉，得經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由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

前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與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選舉同時辦理。分會理事長直選相關規定，由本會理事會另訂之。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應有所屬分會會員過半數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投票數未過半數者，應自投票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重行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需為本會會員入會滿六年以上，且曾任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於候選人登記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總投票數十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理事長當選人具當然理事及當然

會員代表身分；若理事長當選人未當選會員代表，由本會核增該分會會員代表一名。

第五章 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

第十五條 本會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由理事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之代表名額核定應選名額、候補名額，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

前項代表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凡本會現任會員代表均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會理事長為全國性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當然代表。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按其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六章 罷免

第十七條 本會或分會之各級職員，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

第十八條 罷免案提出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罷免理由，經原選舉單位（區）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罷免本會職員向本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罷免分會職員向分會提出並副知本會。

第十九條 本會或分會受理罷免案聲請書，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受理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書面聲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簽署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或本會。

第二十條 本會或分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已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會或分會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第二十一條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二十二條 本會或分會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限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辦理罷免案之投票。

第二十三條 本（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罷免，由本（分）會就被聲請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影本、投開票日期、時間、地點公告周知相關選舉人，印製罷免票，辦理投開票等工作。應經原選舉區總人數之過半數出席投票，出席投票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第二十四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代表之罷免，由本（分）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罷免案，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投票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由各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分會理事長之罷免案，須經所屬分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之連署，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成案，並經所屬分會會員過半數的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過半數者為否決罷免。罷免後同時喪失分會當然理事及會員代表大會當然會員代表職位。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由本（分）會監事會辦理罷免案，經三分之二監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之投票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第二十五條 罷免案未達選舉人半數出席投票或代表大會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代表之罷免案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員，並當場宣讀。

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案應於召開監事會時，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監事，並當場宣讀。

第二十七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七章 選務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由分會辦理選舉事務，本會派員指導。

第二十九條 選舉或罷免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由本（分）會制定，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罷屆次、職稱、日期，加蓋該會圖記及監事會召集人或監事會代表簽章後，始生效力。

第三十條 選舉、罷免之行使，應由投票人（含受委託人）親自領票圈投，不得委由他人代行。

第三十一條 選舉或罷免，出席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布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圈選選票者。
- 二、將選票攜出會場圈選者。
- 三、擾亂秩序或妨礙選舉進行者。
- 四、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

第三十二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圈選人數超過定額者。
- 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四、在選舉票上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致顯有暗號作用者。
- 五、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六、不用工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七、圈選後經塗改者。
- 八、圈選地位模糊致不能辨認所圈為何人者。
- 九、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十、在同一格內圈選兩次以上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如屬部分性質者，該部分無效。

第三十三條 選舉、罷免經截止投票後如發覺有選舉舞弊或違背法令情事時，會議主席得於投票完畢後，宣佈將票匭加封，俟呈報主管機關核辦後，再行開票。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